

聯合國
大 會



NOV 11 1991

A

Distr.
GENERAL

A/46/614
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屆會議

議程項目117

聯合國養恤金制度

行政和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A/C.5/46/15)。委员会还收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一次精算估值的报告。委员会从基金秘书处收到其他资料，并从秘书长代表收到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一、 精算事项

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12至26段讨论1990年12月31日基金的精算估值。联委会报告第12段说，“精算估值的首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现有资产和将来的估计资产是否足于支付其债务”。

3. 联委会报告第14至18段讨论了1990年6月联委会核准的精算假定和1990年12月31日的估值的结果。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精算逆差从1988年12月31日3.71%应计养恤金薪酬减到1990年12月31日0.57%应计养恤金薪酬；联委会报告第18段分析了导致逆差率减少的因素。

4. 联委会报告第三A节讨论了若干其他精算事项，包括适用于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的利率和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所涉的精算问题。考虑到基金目前的精算逆差及逆差的利息和养恤金调整办法的改变（见下文第24至30段）将进一步增加逆差，咨询委员会认为削减整笔折付的利率是不合理的。

5. 关于缴费服务年限的问题，咨询委员会从联委会报告第53段注意到，联委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1993年，等到能够根据1992年12月31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情况再来审议”。

二、基金的投资

6. 联委会报告第66至78段讨论了投资问题，包括基金资产的管理问题。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载于A/C.5/46/15。联委会报告也在关于基金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一节的第79至92段讨论了有关基金投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审计委员会附件三内。

7. 到1991年3月31日为止，基金市场价值达\$93.38亿，比1990年3月31日的价值增加\$7.8亿。如联委会报告第67段所指出，1991年3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投资收益率为8.9%；在作出通胀调整后，“实际”收益率为3.8%。

三、基金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8. 如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79段所说明，联委会“审查并核可了……199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的业务数据”；在第82段内，“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199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决算的报告”。

9. 咨询委员会从联委会报告附件三内所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联委会以前就改进养恤金收支办法所提出的建议“已有初步的结果，因为在研制称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行政管理系统的综合计算机系统方面已取得进展”。审计委

员会报告第7段认为，“该系统如能得到有效的发展和实行，不仅可以确保迅速地支付养恤金和存入汇款，而且可以加强系统内固有的核查和控制”。

10.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审计委员会就投资信托公司、特别国家基金和房地产投资方面的最高投资额的准则，以及各组织迟寄汇款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虽然已为此作出一些努力，“但这些问题仍然是本年度审计结果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报告内作了讨论。

四、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和养恤金调整制度

11. 联委会报告第83至109段详细讨论了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并介绍了可取代现行制度的备选方法。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85段说，“所有职类工作人员比照薪金净额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共同原则和准则一直实行到1976年，其后出现了种种不同的安排。这主要是因为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改变”。

12.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联委会报告第89段内，“关于现用方法是否造成问题和/或反常现象的问题，以及目前审议中的文件所提出的备选方法的优劣，联委会的意见不一”，而且在第106段内“在现阶段，联委会对于究竟保留现用方法还是支持另一备选方法的问题尚未达成协议”。因此，如第107段所述，联委会建议，“在再进一步研究采用备选方法以前继续适用现用方法，但须审查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联委会还议定，“如果修订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结果，薪金毛额较低，因而据以算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较低，就应核定一项过渡措施，以便维持毛薪现额，一直到以后订正每一工作地点薪金表数额超过时为止”。

13. 联委会报告第108段列出了联委会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合作进行的研究。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同意，

“应当与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²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这项研究“必定是一件复杂而费时的工作”，所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是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第84段中所说明的逐步办法。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该段说，“目前委员会将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的范围和有关的复杂问题。”此外，在进一步研究完成之前，委员会建议继续采用现用方法；同时也建议采用一个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表，用于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最后建议。

14. 咨询委员会将在其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内提出对上述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表的意见。关于一般性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进行建议的研究；它也认为拟定的建议的目标应该是消除制度现有的反常情况而不同时制造新的反常情况。咨询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尽快，也就是说在建议的时限内，完成研究和提出建议。

养恤金调整制度

15. 如联委会报告第133段所述，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联委员建议的用于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额的过渡措施，并请联委会“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6. 联委会的报告第141至179段描述了联委会1991年2月和7月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包括说明了讨论中的各种修改办法。如其中所解释的委联会7月会议同意对调整制度作较长期的修改，采行这种办法可以在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额时，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级高于纽约的地点的未来受益人提供较多的生活费差幅补偿。联委会的建议描述于其报告第175段内，涉及修改目前所用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四个参数。

17. 同时，联委会也在其报告第175段内同意“应在一段时间内监测提议修改办

法的费用，联委会在下一次评价基金时决定应否修改缴款率，如认为应该则决定时间。”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从第176段注意到“精算顾问...估计...修改所涉费用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3%”。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154段提议的修改介乎修改办法C和D之间，这两者的费用估计分别为0.28%和0.36%。同时，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第157段指出，虽然精算师委员会认为根据1987年1月1日至1991年期间的额外经费平均数得出的这些估计数是普遍令人满意的，它也强调“任何以根据某一天的实际情况而对未来作出的预测的估计数，和以通货和/或汇率的未来变化为根据的估计数，必然纯属揣测”。因此联委会决定监测提议的改变的费用。

19. 鉴于对现有参数作重大改变，咨询委员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用来计算似乎很低的0.3%估计费用的基础。委员会获悉，根据目前受益人的分布状况和目前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级数，可以设定由于提议的改变，将只有很小一部分的未来受益人获得较高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换句话说，在现阶段预计有资格从修改办法获得更多保护的受益人比例是很小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该建议对目前发给的养恤金数额将无影响。

20. 咨询委员会从联委会报告第175段注意到联委会所达致的协定也规定要编写报告研究对一般事务人员适用提议的修改办法的问题和改变双轨养恤金调整办法下的“120%最高限额”的可能性。如联委会报告第139段所解释的，这项最高限额是在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下调整后的美元轨道数额可超过调整后的当地货币数额的幅度限度。

21. 咨询委员在审议联委会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办法的各项建议时铭记着联委会的提议修改办法是基于协商一致的协定，它是经过紧密协商的结果，是一种妥协。

22. 在此同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该提议将导致增加精算不平衡。由于该项提议的实际费用还不确定，将取决于美元对未来受益人退休所在国的货币的汇率

演变，因此精算不平衡的金额目前还无法算出。该项提议的费用也将受到联合国系统的基地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级数的演变的影响，这一级数影响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比额表及其应得美元养恤金数额。虽然联委会同意提议的修改办法的费用应加以监测以便确定改变缴款率的需要，咨询委员会也认为，为了限制费用，联委会应根据这一办法的费用确定是否值得作任何的“精细调整”。在这方面，如联委会报告第134段所述的，咨询委员会重申支持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决议内制定的准则，即“以任何方式偿补国与国间的生活费用差额的原则只应当酌量顾到，而不得做到购买力相等的地步，这样才可以确保新办法不会使会员国目前或将来的经费负担有所增加”。

23. 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在过去养恤金曾得到投资报酬的帮助；由于这项提议会增加费用，必须实行投资战略使达到最大报酬。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委会应继续设法采取其他省钱措施。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上所述，关于“120%最高限额”的一份研究报告将提交给联委会。由于提议的修改办法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增加了保护，咨询委员会了解到有些人怀疑是否有必要继续采行“120%的最高限额”；但是，鉴于联委会仍在处理这一问题，咨询委员会将等到研究结果出来之后才评论此事。

24. 如联委会报告第192至199段所讨论的，联委会也审议了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及其会议的频率。如第195段所述，联委会“决定建议，目前应当改变联委会的名额和组成”。关于其会议的频率，联委会决定建议采行两年的常会周期，下一届常会在1993年举行。在作出上述建议时，联委会在第199段内指出，“必要时可以召开联委会特别届会，以便处理届会休会期间需要迫切注意的不可预测的紧急事件”，其他事务将委托给常设委员会。联委会也建议《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报告要求从每年改为至少每两年一次。

25. 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没有异议。

五、未定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 薪酬确定方法的审查

26. 联委会报告第110至132段讨论了未定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确定方法的问题。大会考虑到《基金》的条例，不妨审议这个问题以期消除一些这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不一致。

六、行政支出

A. 1990-1991两年期订正概算

27. 1990-1991 两年期的订正估计数 \$32 689 500 比原先核可的估计数\$30 573 400多出了\$2 116 100。如联委会报告附件七表1所示，这些增加数包含\$1 571 400的投资费用和\$544 700的行政费用。

28. 咨询委员会从联委会的报告第225段注意到投资费用增加数中的大部分约\$140万(四舍五入)是属与基金持有证券的市价有契约关系的咨询和保管费。所增加投资费用的余额，即\$182 100，是属“以前是由基金银行帐户内维持的补偿余额支付的交易费用”所引起的手续费(见下文第33段)。

29. 联委会的报告第223段开列了\$544 700的所需行政费用增加数，如其中所列，\$279 000是用于支付常设员额的预期实际费用与初步概算的差额，该项初步概算是根据联合国在其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使用的标准薪金费用计算的。\$150 000用于支付“长期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和编制最近基金的精算估值需要对现金流量和负债作出的追加预测”的精算顾问服务费用。

30.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订正概算。

B. 1992-1993两年期概算

31. 1992-1993两年期支出概算净额为\$40 674 300, 包括管理费用\$13 210 600 和投资费用\$27 463 700。联委会的报告附件十二表2将这些概算与1990-1991年原定经费进行了比较; 同一附件的表3载列1992-1993年拟议的员额表。

32. 如联委会报告第 235 段所示, 投资费用概数 \$27 463 700 包括资源增长 \$6 998 800; 此数中\$620万是咨询和保管费--按照合同这种费用同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挂钩。资源增长的其余部分是由于下列各项因素所增费用: 常设员额(\$141 800)、银行收费(\$188 000)、新投资资料服务(\$228 000)、投资委员会每年增开一次会议(\$101 000)。

33. 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增加\$141 800是由于拟议在投资股新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等级), 并改叙两个员额(一个P-4改为P-5, 一个P-3改为P-4), 详见联委会报告第237段。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 委员会不反对这些提议。

34. 1992-1993年关于银行收费的资源增长\$188 000(以及1990-1991年订正概算中的类似费用(见上文第28段)), 是基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列入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239段中说: “过去这种收费是列在财务报表表二的‘汇兑损益’项下”。委员会还注意到“将留在提供付款服务的银行中的余款减少, 以此款投资所赚利息足以抵销这种收费而有余”。

35. 管理费用概数\$13 210 600包括资源增长\$4 120 400, 此数中\$2 617 500是非经常费用, \$1 502 900是经常费用。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联委会报告第203段说资源增长大部分是由于“执行计算机项目的下一阶段(把基于计算机的系统换成 PENSYS 的新的综合系统)、改变组织结构和业务、以及需要额外工作人员来应付增加的工作量”。联委会报告第206-215段讨论了组织上的改变以及计算机项目的进度报告(在现两年期已开展了其第一阶段)。

3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209段说, 该项目的逻辑设计文件已经完

成，“将作为项目以后各阶段的基础，即系统的实体设计，其中包括确定所需的具体硬件，以及编制程序和实施阶段”。联委会报告第210段指出，附件十二总结了“分阶段实施PENSYS的所有规划的开发活动及其预定完成日期”。

37. 第211-212段中说，“在开发PENSYS的同时，将继续努力使用现代技术来满足应用硬件需要”，“最终将把声音、数据、图象和文字都纳入该系统”。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光盘图象系统“将能扫描(记录)、存储和检索所有参与人和受益人的记录以及养恤基金的其他文件。此外，它还能促进电子工作流程，从而几乎完全不必使用纸张”。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231段说，管理费用的非经常增长中\$160万将用于购买和实施光盘图象系统，\$60万将用于把现有参与人的记录转入光盘。经常性增长中也有\$56万用于光盘图象系统；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笔经费将充作光盘图象系统的维修和技术支持费用。

38.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些概算；同时，它相信PENSYS和光盘图象系统都会按预定日程实施以尽量减少所涉费用。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培训工作人员，以充分利用这两个系统的潜在功能，从而取得最大的效益。

39. 如联委会报告第228-230段所述，经常性增长中有\$783 900列在常设员额及有关人事费项下，用以增设三个专业人员员额(1个P-5、1个P-4、1个P-3)、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等级)、和改叙三个专业人员员额(1个P-4改为P-5、1个P-3改为P-4和1个P-2改为P-3)。

40. 咨询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上述请求，不仅考虑到每项请求的理由，而且考虑到整个管理预算的拟议增长总额。委员会要求基金秘书处提供关于现行和拟议员额表的更多资料以及关于拟议的每个新员额/改叙的进一步详情，并收到了这些资料。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要求今后这种性质的提议应附有更详细的资料，包括在可能时说明工作量。

41. 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建议核可那三项改叙以及拟议的P-5员额(担任拟议的财务科科长)和P-3员额(担任日内瓦办事处的财务干事)。关于后一员额，委员

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214段说“将继续分期加强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委员会相信会审慎划分日内瓦办事处与纽约办事处的职责，以避免工作重复。

42. 由于秘书处已有了一名高级法律干事的服务，委员会不认为秘书长办公厅需要一个新的P-4员额来协助法律和分析方面的工作，因此反对增设这一员额，从而删除概算\$95 100。

43. 特别考虑到信息管理系统科所需援助的性质，有了上述计算机系统，可以预期临时助理人员和生产力有所增加，因此委员会不认为请求增设的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都有必要。委员会建议核可四个员额，由基金秘书处斟酌决定如何配置。1992-1993年概算因此削减\$175 600。

44. 联委会报告第217和218段讨论了办公房地的问题，其中指出，联委会要求对长期解决基金秘书处空间问题进行的研究工作将于1992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委会的意见，即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是有需要的，因此它请基金秘书进行该项研究，以便拟订出各项具体的建议。

七、其他事项

45. 联委会在其报告第243段中还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并鉴于仍有需要，应授权它在1992-1993两年期间向紧急基金捐款，为数至多\$200 000。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79段。

³ 同上，第84段。